

永济市工业数据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1408812025BCS0008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永济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群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济市工业数据展示中心装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812025BCS00085

项目名称：永济市工业数据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48902.00

最高限价（元）：324890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永济市工业数据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数量：/

预算金额（元）：3248902.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永济市工业数据展示中心装修项目，建筑面积约为815平方米，按设计要求对展示中心进行格局改造，内部装修，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喷绘广告，以及显示交互、背景音乐、讲解、网络、安防、会议、多媒体系统工程等。具体采购范围、报价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内容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1，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大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获取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方式：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铺安街延长线禹都公园北环东路(安邑西街石门东 100 米)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按照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永济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地 址：永济市市府西街 4 号

联 系 人：樊先生

电 话：0359-8893300

2.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群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铺安街延长线禹都公园北环东路（安邑西街石门东 100 米）

电 话：0359-2096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廉女士

电 话：0359-20966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细 目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名 称：永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地 址：永济市市府西街4号 联系人：樊先生 电 话：0359-889330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 称：山西群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铺安街延长线禹都公园北环东路（安邑西街石门东100米） 联系人：廉女士 电 话：0359-2096658
3	项目名称	永济市工业数据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4	项目地点	永济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 期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	最高投标限价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3248902.00元
7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	合同履约期限	90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大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均无效。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磋商小组组成及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2/3。 采购人代表应出具授权书，若采购人没有授权代表，可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代替。 评标专家应从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是，授权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 ☐ 否
14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见磋商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并按要求进行签章、加密、上传。 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电子投标	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章和加密，并在开标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操作。 解密时间为：2025年08月15日08:30至09:00。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无法解密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签字、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签字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
19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时间、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5日之前 形式：通过书面或财政部指定网站书面形式发布

20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5日之前 形式：通过书面或财政部指定网站书面形式发布
21	资格审查资料	(1) 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或者专项查询”（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4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注：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以电汇或者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2400.00元，保证金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电汇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山西群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营业部 账 号：35910113000002620 （注：交纳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 (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和时间：按递交方式退还。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5) 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缴纳凭证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本代理机构邮箱（sxqyxmglgs@163.com）。如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当是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
----	-------	--

23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按照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支付形式：现金（人民币）或电汇。 支付时间：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付清。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须出具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低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 ④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⑥残疾人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大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承诺拟分包给中小企业的份额不少于合同额的40%。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7	保密要求	中标（成交）人应对其在履行合同期内所接触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如果泄密，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群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2.6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8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承担的工程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财政部指定网站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7.4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7.6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

代表签字确认。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请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并按要求进行签章、加密、上传。

9.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9.1.1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商务资料

9.1.2 技术部分：

- 一、施工方案
- 二、保障措施
- 三、计划安排
- 四、服务承诺
- 五、其他技术资料。

9.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目录中的每项内容均须对应页码，页码从正文第一页自“1”按自然数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0、报价

10.1（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

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等费用。

(2) 本次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3) 供应商要按报价范围、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磋商前唱标时公布的报价优惠承诺，在评审时予以考虑。未在开标一览表注明的，评审时不考虑优惠承诺因素。

(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报价若被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严重偏离正常价位，应向竞争性磋商小组说明其报价理由。拒绝说明其理由或其理由不能被竞争性磋商小组接受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2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予调整。

10.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与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开始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保证金

(1) 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用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缴纳

凭证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本代理机构邮箱(sxqyxmglgs@163.com)。如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当是银行直接出具的保函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保函)

(2)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报价。

13.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签章及加密

14.1 电子签字、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单位其他专用章代替。

14.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五、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法：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5.2 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5.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供应商账户对所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超过规定的解密时间将无法解密、将失去投标资格。（注意：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磋商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18、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当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综合评分且报价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19、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第一轮公开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3 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电子解密，进行公开报价。公开报价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报价的通知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20.4 公开报价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山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对**投标报价进行线上确认**。

21、供应商的资格查验、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查验。所提供材料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1.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后续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签署、签章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磋商（线上进行）

22.1 (1) 磋商评审小组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内容主要为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项目概述、工作方案、对本项目建议、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包括书面澄清和承诺书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评审小组与所有供应商磋商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平台”内进行**，磋商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报价准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3 报价的澄清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磋商的特殊情形及磋商终止

23.1 磋商的特殊情形

无

23.2 磋商终止

- (1)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竞争性磋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5、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25.1 竞争性磋商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七、签订合同

27、成交通知

27.1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日内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2若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在合同的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9.4成交供应商不得违法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29.5成交供应商应当将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机构备案。

八、保密与披露

30、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披露

31.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与质疑

32、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服务标准、商务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2.3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4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32.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6质疑材料要求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2.7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被质疑的采购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逐一作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不少于3名以上单数政府采购专家对质疑内容进行审核，并依据专家意见进行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质疑内容进行核实，并依据核实结果进行答复，必要时应出具相关依据。

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的处理。质疑内容属于评审报告中已有结论性意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评审报告意见答复；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内容涉及原评审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实质性条款评判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价格计算错误、分项评分和客观分评分错误情形的，由原评审委员会予以明确，并书面陈述是否产生错误、原因和事实依据。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按要求提出的；
- (3)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4)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5)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6)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投诉

3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投诉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供应商违规处罚

3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开标后撤销其投标的；
- (5) 在评标期间，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6) 中标后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政策性因素

35、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评审要求。

(1) 依据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折扣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报名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位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步骤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2、竞争性磋商；

3、澄清说明或补正；

4、对最终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打分评审；

5、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六、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本次磋商确定1名中标（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若为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资格性评审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或者专项查询”（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40%及以上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

表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分值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 经表决后所有人 打统一分)	类似项目业 绩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6分；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4分； （类似业绩指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加分。）	10分
技术部分 (注：取所有评委 的平均分)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1) 施工总体方案；2) 关键部位施工方法；3) 设备、机械进出场方案；4) 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5) 临时设施方案；6)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7) 成品保护措施；8) 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措施；9) 雨季施工方案；10) 具有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5分；内容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的得1.5分；共25分，不提供不得分。	25分
	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质量保障措施、工期保障措施、安全管理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消防措施。 每提供1点且措施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5分；措施内容有缺陷的得1.5分；共15分，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计划安排	计划安排包含但不仅限于：1)拟投入劳动力计划安排；2)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安排；3)工期计划安排；4)项目班子配备及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责任意识等； 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的得1.5分；共12分，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缺陷责任期响应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提供项目缺陷责任期响应措施及承诺、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含相关负责人员信息）等。 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的得1分；共6分，不提供不得分。	6分
	实施配合措施及相关承诺	供应商需与采购人有良好的专业沟通，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目标的实现；与各实施单位有良好的配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项协调、配合措施和承诺完善、合理、明确可行，对项目实施有利。 每提供1点且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内容或提供材料有缺陷的得0.5分；共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30分

说明：内容或提供材料有缺陷是指内容理解片面；表述不清或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切实际、内容空泛；文字错别字较多；材料顺序混乱；内容前后不一致；凭空编造等情况。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说明

1、工程名称：永济市工业数据展示中心装修项目

2、工程概况：永济市工业数据展示中心装修项目，建筑面积约为815平方米，按设计要求对展示中心进行格局改造，内部装修，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安装，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喷绘广告，以及显示交互、背景音乐、讲解、网络、安防、会议、多媒体系统工程等。

3、项目地点：永济市

4、采购人：永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5、建筑面积：约为815平方米

6、资金类型：财政资金

7、出资比例：100%

8、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9、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0、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要求工期：90日历天；

12、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报价方式：

☐ 本工程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为计价基础的固定单价合同，投标单位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或

☒ 本工程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

14、付款方式：双方按照规定，协商约定。

15、供应商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6、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地点：_____

1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8、投标答疑

☒不召开

☐召开

19、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3248902.00

20.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永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地址：永济市市府西街4号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电话：0359-8893300

二、供应商报价要求

1、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供应商需根据建设内容及采购人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方案。

2、供应商投标报价应根据现行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专业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其他的相关资料自主报价。

3、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4、投标报价时，本项目报价工程量清单如与图纸不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工程量及材料的要求

1、在施工期间，任意一项工程在未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同意购买工程材料前，采购人因工作用途需要可以调整施工项目及工程量，但调整后的项目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

2、成交供应商施工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所选材料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确保所选材料在施工期间是在销产品，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以避免在施工中因变更材料而影响施工进度。如需变更材料，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同等品质的材料，结算价格由双方商定。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应为市场中、高档以上产品。本项目使用的工程材料，订货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所有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采购人或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否则，采购人或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

4、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装修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5、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投入使用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样品及出厂合格证给采购人审核，并报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投入使用。

6、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工程，未经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同意，供应商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属于供应商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包括但不限于___/___，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项目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施工及验收应执行以下规范：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 材料要求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材料进场前成交供应商应将进场材料有关资料交采购人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代表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3、本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供应商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按有关部门验收认定为准。每一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申报工程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施工，否则在该项目验收前，采购人有权打开验收及确认工程量。不论验收是否合格，供应商都要按设计图重新施工，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一 年（应执行国家、行业标准，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2年）。

5、供应商在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五、工程项目结算

1、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进行施工（除采购人要求或设计单位要求变更及上述中磋商文件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如果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及工程量如与招标时的设计施工图描述及工程量不符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又无特别说明的，且投标答疑又未提出，则供应商报价时应以招标时的施工图进行报价（除上述中有特殊说明的），并在成交后除磋商文件及清单编制有特别说明及业主要求或设计单位要求变更除外的项目均按施工图纸为准进行施工，其造价不予调整，视为供应商承担风险。

2、建设工程完工后，采购人、供应商双方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山西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3、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

要求，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4、本工程响应文件中的不可竞争费与税金须按现行有关文件及规定的项目与费率计算报价。无论承包人的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费率计算不可竞争费与税金进行报价，结算时未发生的项目均按国家或省市最新的有关文件及规定的费率予以扣除。

5、本次投标报价是包含施工过程风险的报价，供应商在施工过程所需的施工风险处理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造成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现场已完成的构件破坏，需要恢复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由于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原因引起施工延期，合同工期给予顺延。结算时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六、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七、设计图纸（见附件）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参见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 一、施工方案
- 二、保障措施
- 三、计划安排
- 四、服务承诺
- 五、其他技术资料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备注	

注：1、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此表为第一轮报价，最终报价磋商后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平台”内提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永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附：营业执照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永济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永济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永济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本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永济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或者专项查询” (包括 “失信被执行人” 及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

(9) 供应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投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可不用提供此项。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在投标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是，可不用提供此项。

意向分包协议书（如适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本企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其中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计划向中小微企业分包实施，详情如下：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内容：_____，预估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内容：_____，预估造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

合计：综合以上，本次合同额向中小微企业拟分包实施，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占整个项目采购合同中_____%的份额。

注：承诺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关于分包的规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单位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属于大型企业的，须提供合同分包承诺书，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二) 供应商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 明

六、其他商务资料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技术部分

一、施工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需求、评审办法及以下要点编制施工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施工总体方案；2）关键部位施工方法；3）机械进出场方案；4）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5）临时设施方案；6）安全文明施工方案；7）成品保护措施；8）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措施；9）雨季施工方案；10）具有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二、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质量保障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安全管理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消防措施。

三、计划安排

计划安排包含但不限于：

- 1) 拟投入劳动力计划安排；
- 2) 拟投入机械设备计划安排；
- 3) 工期计划安排；
- 4)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illegible]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证书编号				专 业	
在建和近三年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 质量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illegible]

四、服务承诺

五、其他技术资料